

抗告人 即

再審聲請人 黃莓翠

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聲請再審，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裁定（113年度聲簡再字第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黃莓翠（下稱抗告人）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82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確定，原判決所認定抗告人於臉書留言之內容係指謫傳述具體事實，且所指謫傳述之事乃私人生活領域而與公共利益無關，抗告人上開行為確實構成公然侮辱、散布文字誹謗罪，此不因抗告人與告訴人甲○○之身分關係而有所影響，因認抗告人據以聲請再審之理由，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本件聲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是受害者，告訴人是插足乙○○與丙○○婚姻的小三，有三個證人楊○○、黃○○、葉○○可以證明告訴人拿過乙○○的小孩，我沒有誣陷詆毀、無中生有等語，並提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LINE對話紀錄、臉書對話紀錄、臉書擷圖頁面，以資證明抗告人所述告訴人為小三等內容係屬真實等語。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依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

01 綜合判斷，可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審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
02 決之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者而言。
03 亦即該「新事實」、「新證據」，除須具備在判決確定前已
04 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
05 「嶄新性」（或稱「新規性」、「未判斷資料性」）要件
06 外，尚須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明顯具有使法院合
07 理相信足以動搖原審確定判決，而對受判決之人改為更有利
08 判決之「顯著性」（或稱「可靠性」、「明確性」）特質，
09 二者均屬不可或缺，倘若未具備上開「嶄新性」及「顯著
10 性」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最高法院111年度
11 台抗字第145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

13 （一）抗告人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82號判
14 決判處拘役20日，經抗告人上訴後，本院以112年度簡上
15 字第92號判決駁回上訴並告確定，並於判決理由欄就認定
16 抗告人犯罪及證據取捨，詳述所憑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
17 由，堪認原確定判決就抗告人前揭犯行所為論斷，均有卷
18 存證據資料可資佐證而為判決之基礎，並無憑空推論之情
19 事，且所為論斷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無違，更無理由
20 欠備之違法情形。抗告人仍執詞聲請再審，顯係對原確定
21 判決上開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

22 （二）抗告人雖復聲請傳喚楊○○、黃○○、葉○○，並提出臺
23 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LINE對話紀錄、臉書
24 擷圖頁面等書面資料，以證明其所指摘係真實而聲請再
25 審，惟查：

26 1. 上開抗告人所提證人之聲請及書面資料，均已經抗告人於
27 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2號案件審理時聲請及提出於本院
28 做審酌，有前開判決書附卷可憑（本院簡抗卷第53至63
29 頁），復經本院調取112年度簡上字第92號案件卷宗核閱
30 無誤，是以抗告人所提上開證人之聲請及書面資料，是否
31 具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之「新證據」，

已屬有疑。

2. 按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310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私德」，往往涉及個人生活習性、修養、價值觀與人格特質等，且與個人私生活之經營方式密不可分，乃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隱私權範圍，甚至可能觸及人性尊嚴之核心領域。此類涉及個人私德之事之言論指述，常藉助於上述兼具事實性與負面評價性意涵之用語、語句或表意方式，本即難以證明其真偽。然如仍欲於刑事訴訟程序上辨其真偽，無論由檢察官或表意人負舉證責任，於證據調查程序中，勢必須介入被指述者隱私權領域，甚至迫使其揭露隱私於眾，或使被指述者不得不就自身隱私事項與表意人為公開辯駁。此等情形下，被指述者之隱私權將遭受侵犯。因此，如立法者欲使涉及私德之言論指述，得享有真實性抗辯者，即須具備限制被指述者隱私權之正當理據，事涉公共利益之理由即屬之（如高階政府官員或政治人物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飲宴、交際等，攸關人民對其之信任）。反之，如涉及私德之誹謗言論，與公共利益無關時，客觀上實欠缺獨厚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置被害人之名譽權及隱私權保護於不顧之正當理由。從而，此種情形下，表意人言論自由自應完全退讓於被指述者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意旨參照）。
3. 查告訴人非公眾人物，抗告人所指摘告訴人為乙○○之小三等言論，顯係涉於私德，而非與公共利益相關之事項，告訴人並無忍受他人隨意指摘、傳述其個人感情及生活之義務，揆諸前揭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意旨，抗告人之言論自由自應完全退讓於告訴人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自無所謂「真實性抗辯」之適用餘地，則抗告人提上開證人之聲請及書面資料，係為證明告訴人確實有破壞他人之婚姻、感情乙事，縱上開資料得證其所指摘

01 為真實，亦無法影響原審確定判決之結果，自亦不符合刑
02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顯著性」之要件。

03 (三) 綜上，就抗告人所聲請再審之理由及證據，自形式上觀
04 之，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再審要
05 件，至為明確，從而，原裁定認本件再審之聲請顯無理
06 由，應逕予駁回，經核並無違誤。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聲請再審所提事證，顯係就原確定判
08 決證據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判斷之職權行使，再為爭執，不足
09 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原審同此見解，因認其再
10 審之聲請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並無通知抗告人到場聽取意
11 見之必要等情，已詳加說明其理由，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
12 旨徒憑己意再為爭執，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16 法官 黃英豪

17 法官 高郁茹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林佩萱